

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发放办法（试行）

为规范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专利、论文（论著）、标准的奖励程序，鼓励学校科技人员积极申报科技项目、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申报科技成果奖、申请专利和登记软件著作权、制定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根据国家加大科技创新激励政策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科技项目（课题）奖励

第一条 只对我单位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纵向项目进行奖励。纵向项目指按规定程序申报与评审，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一定程序下达，由学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

第二条 科技项目（课题）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纵向项目级别	纵向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1 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科工局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10万元

2 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科工局重点科技专项，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项目等	8万元
3 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科技部公益性研究项目，科技部基础性工作项目，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科工局一般性科技项目，科技部大型仪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地震星火计划攻关项目，一般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其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等	国家自然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奖励5万元；国家自然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奖励3万元；其他项目按资助经费的20%奖励，3万元封顶。
4 级项目	国际科技合作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项目、地震星火计划青年项目、省公益性研究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基础类研究课题、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按资助经费的20%奖励，1万元封顶。
5 级项目	高校与其他研究所开放基金课题、其他各厅局级单位设立的一般性科研项目	按资助经费的20%奖励，3000元封顶。

第三条 学校承担 1、2 级项目子专题，项目立项文件中学校作为承担单位，学校教师作为子专题负责人，奖励额度按照相应项目级别降一级计算。

第四条 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且项目已预算有间接经费的，可将间接经费中的绩效奖励返还项目组自行分配。

第二章 科技成果奖励

第五条 国家级和省级奖励均包含以下三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经国家奖励办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成果奖为可认定为省部级奖的社会力量设奖。

第六条 科技成果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省级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省级科技进步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级 哲学人文社科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成果 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中国地震局 防震减灾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可认定为省部级奖的社会力量设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第七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按相应等级奖金的 $1/N$ 计算（ N 为学校在获奖单位排序中的序号）。同一成果按最高奖励，不重复计算。获奖须有防灾科技学院和学校参加者署名。

第三章 专利奖励

第八条 专利奖励对象为专利第一发明人，其中学生（含离校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奖励发给该生导师，由导师统一分配。

第九条 专利奖励类型分为：

1.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2. 授权其它类型专利（包括：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登记等）。

第十条 专利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1.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10000 元/项；
2. 授权其它类型专利：1000 元/项。

第四章 学术论文著作奖励

第十一条 受奖励论文是指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防灾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校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或论著，内容须对学校学科水平和科技工作有明显推进作用。若学校全日制学生（含离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防灾科技学院，则本奖励办法同样适用，奖励发给其导师，由导师统一分配。同时被多种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按最高收录等级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会议论文除国际权威学术组织（IUGG、AGU、EGU 等）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收录的 SCI、EI 论文外，其他会议论文均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奖励的标准如下：

论文类型		奖励金额 (万元/篇)
《SCIENCE》、《NATURE》		10
SCI（参照该刊上年度影响因子（IF）值）	$IF \geq 2.0$	$(IF \times 1.2 \text{ 万}) / \text{篇}$ ， 单篇 6 万元封顶
	$1.0 \leq IF < 2.0$	$(IF \times 1 \text{ 万}) / \text{篇}$
	影响因子 < 1.0	1
《SSCI》		2
《A&HCI》		1
《EI》（JA 检索）		0.5
《新华文摘》、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收录全文	0.5
	收录论文摘要	0.2
	收录论文题目	0.05
CSSCI 收录论文（不含扩展版及集刊）		0.4
CSCD 核心库、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0.2
ISTP 收录论文		0.1
核心期刊（北大）、防灾科技学院学报、国际 权威学术会议收录的 SCI、EI 论文		0.05
一般性专业学术期刊		0.01

第十四条 著作出版奖励的标准如下：

著作类别	奖励标准
学术专著	600 元/万字
译著、编著	300 元/万字

著作应以学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专著的认定包括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专著的核心成果是作者首创或发明的，并被国内同行认可；二是作者应发表 3 篇以上与本专著有关的中文核心刊物以上论文，并被该专著引用。译著、编著内容应与第一作者所从事专业相关。

第十五条 由校内项目或学校其他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等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五章 技术标准奖励

第十六条 技术标准奖励是对于学校主持承担编制的技术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技术标准奖励类型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三种。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现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技术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的技术标准。

地方标准：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需要统一的标准。由该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备案的技术标准。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十八条 技术标准奖励发放标准如下：

国家标准：10000 元/部；

行业标准：4000 元/部；

地方标准：4000 元/部。

第六章 奖励认定和发放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奖励由学校教职工根据申报年度的科技成果对应的奖励项目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填写相应的统一格式的科技奖励申请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材料及其复印件作为审核依据。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课题）、成果、论文、技术标准等产生的奖励由学校发放到第一负责人，并由负责人在团队统一分配。

第二十一条 上述奖励发放额度，由学校成果转化收入支付，均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科研处在年终统一汇总报人事处核定，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校务会和党委会审议后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二条 在申报奖励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在全校通报批评、追回已发放的奖励，并取消连续三年（当年起算）的奖励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原《防灾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发放办法（试行）》（防科发科〔2018〕32号）同时废止。